T050V22-1_《土地法規》_修訂表

【十一版 2022/09/08】

頁數	修訂處	原文	修正	備註
110-3	(三)	2.又依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第 2678 號判例	2.復依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680號判例意	
		意旨·房屋所有人與基地所有人間就基地有	旨·所謂轉租基地於他人·並不以全部轉租	
		租賃關係,如當事人間無相反之特約,則房	為限·即使一部轉租·亦得就全部租賃關係	
		屋所有人將其房屋一部分供與他人使用·是	予以終止。	
		為所有人對於地上房屋使用收益權之行	3.惟應須注意的是‧基地承租人建築房屋	刪除原第
		使,此與單純之基地轉租有別,尚難構成終	後,將房屋出租,交由他人使用收益,則非	2 段重複
		止基地租約之原因。	屬本款規定之情事。蓋依最高法院 79 年台	敘述之文
		3.再依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680號判例意	上字第 2678 號判例意旨‧房屋所有人與基	字;分別將
		旨·所謂轉租基地於他人·並不以全部轉租	地所有人間就基地有租賃關係·如當事人間	原第 3
		為限,即使一部轉租,亦得就全部租賃關係	無相反之特約,則房屋所有人將其房屋一部	段、第4
		予以終止。	分供與他人使用·是為所有人對於地上房屋	段文字向
		4.又基地承租人建築房屋後,將房屋出租,	使用收益權之行使·此與單純之基地轉租有	前挪移·並
		交由他人使用收益,則非屬本款規定之情	別,尚難構成終止基地租約之原因。	添加連接
		事。依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第 2678 號判例		詞及刪除
		意旨·因房屋所有人與基地所有人間就基地		多餘贅
		有租賃關係·如當事人間無相反之特約·則		字。
		房屋所有人將其房屋一部分供與他人使		
		用·是為所有人對於地上房屋使用收益權之		
		行使·此與單純之基地轉租有別·尚難構成		
		終止基地租約之原因。		

(更新日期:2023-04-24)

三民補習班

更新紀錄 2023/03/29



三民補習班